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 (第 2 期)

## 高雄市中正高工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ccvvs.kh.edu.tw/first.htm>

人事室編印



## 人事訊息

- 一、恭賀本校楊校長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
- 二、有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網之「政策法制類」已開設「內部控制系列」線上課程，請多加利用。
- 三、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全英文數位學習平台 Taiwan eLearning Center，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英語線上學習。有興趣線上學習人員，請先加入「e學中心」(<http://elearning.rad.gov.tw/bin/home.php>)成為會員，即可登入 Taiwan eLearning Center 進行學習，依規定完成學習者，系統將自動上傳學習認證時數。
- 四、「百年尋愛、船遞真情」未婚男女聯誼活動 10 月 11 日起受理報名囉。
- 五、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網站自 100 年 10 月份起全新改版，貴處為瞭解民眾對新建置網站之反映及各項建言，特舉辦「填問卷、抽禮券」活動，問卷調查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凡於填畢網路問卷後留下個人基本資料，就有機會抽中商品禮券 3,000 元，另有多項豐富大獎，欲知詳情請速至本活動網頁 (<http://www.khtb.gov.tw/>) 查詢。



## 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2 條業經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3 日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45880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增訂「有致災之虞」之規定，以因應各地致生災害之型態多元趨向，並配合縣市合併改制，修正附表「各通報權責機關修正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各級人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自身或家族利益案件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迴避，又人事人員縱於相關案件中並無決定權或建議權，僅負責行政程序或簽辦作業，惟如該案件涉及自身或家族利益時，為免影響人事專業性及公正性，仍應於相關程序與簽辦過程中確實迴避。
- (三)行政院函以，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復經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時，是否仍須移付懲戒，請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2 日函規定，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情事移付懲戒；亦得依同法第 9 條第 3 項（9 職等或相當於 9 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之規定辦理。復查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86416 號函略以，懲戒、懲處處分競合時，原行政懲處應於公懲會為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後該月份退休、離職及資遣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核發一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3 月 15 日 89 局給字

第004279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惟考量旨述人員如於本年7月1日待遇調增後之實際上班日數少於未休假加班費核發日數，而全數以調薪後之待遇核發，與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金額主要係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之意旨未合。為免寬濫，爰旨述人員以待遇調增後之數額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最高不得超過待遇調增後之本年7月份實際上班日數，其餘之日數，應以待遇未調增前之數額核發。

- (五) 有關建議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明定教師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並註明療(休)養期限一案，參酌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8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0934 號函意旨，考量醫師診斷證明書係由醫師依病人就診當時病況或依該病人之病歷據實填載，即便載明「療(休)養期限」，惟僅為評估之建議期限，得否作為教師核假天數之准駁依據，仍由各校依教師工作性質及個案具體事實秉權責核假。
- (六) 有關教師因**安胎**需要請事、病假(延長病假)或接續請娩假，致全年度未到校上課無工作事實，其成績考核得酌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核制度。
- (七) 有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方式疑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教師會代表」係由教師會推派代表 1 人擔任，並採任期制，**爰應由固定人員擔任，尚不得任意更動代表。**
- (八)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因應小家庭及少子化之現況，提供樂婚、願生及能養之友善環境，鼓勵國人積極生育，天然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而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者，由該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以照顧其子女。

## 二、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配合國中小課稅配套方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導師費**，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由月支新臺幣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並以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



# ABC-每月10句

1. Whatever you think is fine with me. (我隨你。)
2. I'm in good shape. (我的身體狀況很好。)
3. It's time for dinner. (該吃晚飯了。)
4. What do you think of it? (你覺得怎麼樣?)
5. Whatever a man soweth, that shall he also reap.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6. I'd like a refund. (我想要退款。)
7. Like father, like son. (有其父必有其子。)
8. Between two stools you fall to the ground. (腳踏雙凳必墜地。)
9. Don't worry about it. (別擔心。)
10. Birds of a feather flock together. (物以類聚。)(資料來源：教育部資訊平臺)